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1〕4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派尔康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年生产 120 吨螺旋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派尔康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派尔康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吨螺旋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毛盖图社区巴音吾朱嘎查，占地面积为 103333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包括育藻池、全封闭养殖大棚、收藻车间、烘干车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场地硬化、加盖篷布、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运营期干燥塔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期间不更换培养液，循环利用，冬季停产时养殖营养液储存在养殖池内。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出现跑冒滴漏事故发生。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旧大棚膜及地膜和原辅料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场所处理。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施工结束后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12月23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